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公司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相关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0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0
七、 中介机构情况.....	3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5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5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6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6
四、 资产情况.....	36
五、 负债情况.....	38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9
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40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0
九、 对外担保情况.....	41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41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41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4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41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42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3
财务报表.....	4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5

释义

景德镇城投、发行人、集团、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定期披露的《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报告》
19 景城 01	指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
19 景城债、19 景城开投债	指	2019 年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 景城 01	指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G21 景城 1、21 景城投绿色债 01	指	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
21 景城 D1	指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景城 01	指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 景城 02	指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监管协议》	指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账户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	指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结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本期	指	2021 年 1-12 月
上期/上年同期	指	2020 年 1-12 月
上年	指	2020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简称	景德镇城投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陈鸿云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300,000.00
注册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昌南发展中心五楼
办公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昌南发展中心五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jdzckt.com
电子信箱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鸿云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人代表
联系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南新区昌南发展中心五楼
电话	0798-8528377
传真	0798-8528377
电子信箱	candle305@163.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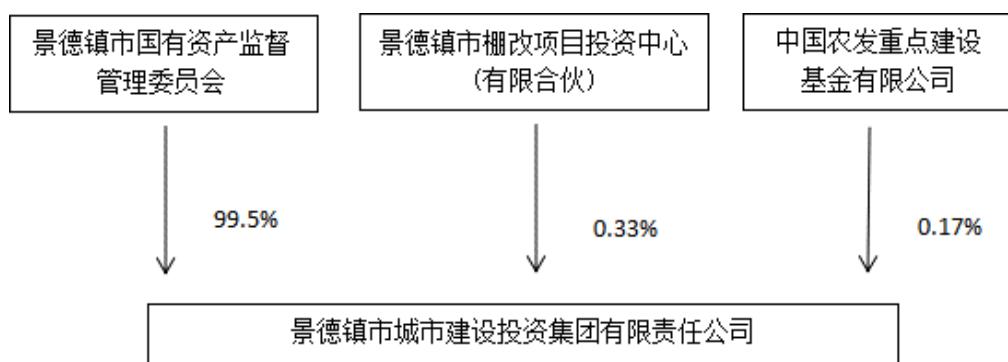
（三）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陈鸿云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1年5月12日	2021年5月12日
董事	秦烨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1年5月12日	2021年5月12日
董事	朱查顺	公司专职副书记、董事	2021年5月12日	2021年5月12日
董事	虞向军	公司董事	2021年5月12日	2021年5月12日
监事	龚伟	监事会主席	2021年5月12日	2021年5月12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7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43.75%。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陈鸿云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秦烨明、朱查顺、虞向军、李诗野

发行人的监事：龚伟、余雷、廖新霞、王海涛

发行人的总经理：秦烨明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彭少辉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蔡晓波、彭少辉、邢焱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土地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基本建设、房地产开发；资产收购、资产处置、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资本运营；陶瓷、建材、钢材的制造、销售；苗木、花卉种植和销售；公园、游览景区的建设、管理；文化、旅游、农业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政府购买服务业务

公司政府购买服务业务板块主要系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金岭公司负责运营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公司与委托方景德镇市昌南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按照项目委托方的要求完成规定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在项目完成后由委托方回购。

（2）委托代建业务

公司与景德镇昌南新区管委会、陶瓷文化创意新区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等单位签订具体项目的代建协议。公司所从事的委托代建项目采用“项目委托方与公司签订代建协议→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委托方结算、付款”的模式委托进行。

（3）租赁业务

公司租赁收入主要来自于陶瓷文化交流培训基地、新城大厦等物业资产。公司采取市场定价的方式，与其他机构企业谈判确定租赁价格，签订租赁合同，通过获取租金形成租赁业务收入。

（4）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公司贸易板块主营产品主要是电解铜等大宗商品，经营主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利尔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模式系以销定采，即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确定上游供应商，公司与下游客户和上游供应商之间均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及主要竞争情况

公司作为景德镇市政府下属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主体，为市级国企，与景德镇市国

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构成“三驾马车”。

公司当前主要承担昌南拓展区、高铁商务区和全市棚户区改造建设任务，承担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融资与建设工作，在景德镇市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为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和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加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本身发展前景良好，从而使公司经营收益的稳定性和成长性得到有力保障。

公司的职能主要是接受景德镇市政府授权，经营划拨到公司的国有资产，使之保值增值；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多渠道筹集城市建设资金，实现城市建设资金的集中运营、滚动发展。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投资建设了昌南城市拓展区配建义务教育学校、昌南拓展区北片区路网工程、景鹰高速景德镇南出入口连接线工程、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中心、新城大厦写字楼、昌南拓展区如意湖公园、景南收费站及 206 国道提升改造绿化、竟成镇西河三河段沿河北路、陶瓷文化创意新区土地储备整理、昌江片区城中村棚户改造、陶瓷创意中心、西城区水系综合治理、玉字亭道路改造工程等项目。由于公司长期以来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随着市委市政府确立了加快建设“治山理水、显山露水”的工作目标，公司在景德镇市城市建设行业中的重要地位将更加显现。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优越的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

景德镇市国土总面积 5,256 平方公里，属浅山丘陵地带。境内河川纵横交错，北部有昌江，全长 210 公里，自北向南直注鄱阳湖；南部有乐安河，全长 279 公里，经乐平市向北也汇入鄱阳湖。全市土地利用类型以林地，耕地为主，建设用地面积为 35,611 公顷，占土地面积的 6.77%，其中包括城镇用地 10,555 公顷，农村居民点用地 14,285 公顷，独立工矿用地 2,22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3,868 公顷，水利设施用地 4,047 公顷。建设用地集中分布在中部和西南部，中心城区土地开发强度大，西南部是该市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和城市扩展的重要载体。

景德镇市还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景德镇市山区特征明显，境内森林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达 70%。植被类型以亚热带常绿阔叶树为主，主要树种有杉木、马尾松、湿地松、苦槠、甜槠、栲树、栎类、枫香、樟树、木荷、毛竹等。分布着许多国家重点保护树种，如：南方红豆杉、银杏、闽楠、红楠、三尖杉、七叶一枝花等，现已登记挂牌保护的古树名木有 3.9 余万株，其中古树名木群 80 余个，3 万多株。景德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 I、II 级保护动物有 20 余种，其中国家 I 级保护动物 4 种，为云豹、金钱豹、黑麂、白颈长尾雉；国家 II 级保护动物有猕猴、短尾猴、穿山甲、黑熊、大灵猫、小灵猫、白鹇、鸳鸯、红腹锦鸡等。

景德镇的主要矿产有瓷石、高岭土、煤矿、钨矿、砂金、铜矿、萤石、硫磺、石灰石、大理石等，特别是瓷石、高岭土和煤炭蕴藏最具特色。景德镇的高岭土在国际陶瓷界都具有影响；煤炭资源也十分丰富，是江西省的三大产煤区之一。高岭土是陶瓷工业最重要的原材料，景德镇产的高岭土品质非常好，用它生产出来的景德镇瓷器，曾经代表着中国陶瓷制品的高端水平和上等品质，影响着中国甚至世界。国际上通用的高岭土学名——Kaolin 来源于景德镇北部山区鹅湖镇高岭村边的高岭山。

（2）较强的区域垄断性

公司作为景德镇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经营主体，其业务均具有较强的区域垄断地位，竞争压力较小，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均具有长期稳定的收益。公司的运作已成为城市运营的重要环节，排他性的地位和专业化的职能决定了其城市资源经营的主体角色。随着景德镇市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产品需求量将持续稳定地增长，公司的业务量和效益也将同步增加。

（3）充足的土地资源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864,191.24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

1,154,476.86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29,551.87 万元，公司上述科目以景德镇市范围内优质的土地资产为主。在当前土地普遍稀缺，尤其是当前土地供给高度紧张的背景下，公司土地资源优势愈加明显。随着景德镇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的土地存货拥有很大的增值潜力，公司拥有的大量土地资源已成为其未来发展的核心资产。

（4）有力的政府支持

公司作为景德镇市政府下属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公司，在当地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这一特殊性使公司在成立和发展过程中始终得到政府的大力支持。为保证城市规划和城镇建设的顺利实施，景德镇市政府不仅以资产注入，财政补贴等方式支持公司的运营和发展，而且还支持公司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统一运营和管理，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为提升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打下了坚实基础。

（5）良好的融资能力

长期以来，公司通过不断创新融资方式、拓展融资渠道，已经形成了一个较为灵活的融资网络。公司持续壮大的资产规模和良好的主营业务收入，也为公司与各类融资机构合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的融资合作对象涵盖了政策性银行、股份制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时实现了与证券、金融租赁等非银行投资机构多渠道融资的全面突破。良好的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进一步开展资本市场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经营方针及战略

未来几年是城市升值的加速期、民生改善的提升期，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城市承载功能，提升城市建设品位，改善城乡环境面貌。在继续履行公司投资主体、融资载体和建设实体职能的基础上，公司主要从扩大公司自主经营领域、寻找新的经济增长点入手，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作为承担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建设任务的投融资主体，为了保证景德镇市委、市政府赋予的城市建设任务能够圆满的完成，保障公司稳定健康的发展，明确公司发展方向，公司有效整合公共资源，利用多种市场化资源，促进经济增长方式加快转变，加快城市化进程，在城市升值、增强城市核心竞争力上力争取得新突破，在民生改善、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上取得新成就。

（1）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从城市的发展方向来看，随着城市经济从“要素驱动型”向“效率驱动型”再到“创新驱动型”的发展，基础设施硬件建设总会有饱和的周期，公司计划紧跟城市发展阶段，从服务城市基础设施硬件开发，逐渐过渡到区域综合开发，再到城市软件配套“现代服务业”经营开发，从基础设施建设主体，逐渐演变城市基础设施综合运营服务商，到服务城市竞争力提升的“城市发展综合服务商”。

通过产业链的延伸，在保持现有核心职能的基础上，业务循环逐步扩展，力争涵盖市政建设“四大核心任务”，即“投资建设”、“融资创新”、“城市开发”、“资产经营”，在不同发展阶段，布局不同的业务发展群落。第一层面是拓展并确保核心业务的运作，确保当前的核心业务，能为企业带来稳定业务营运收入和现金流，培育相关经验和技能，确立经营概念和经营模式。当前公司的核心业务就是为景德镇市的城市建设保驾护航，提供充足的建设资金，满足城市发展的需要，实现城市的发展目标。第二层面是通过发展新业务，进入城市开发板块，通过新业务的快速增长，与第一层面业务形成良性循环；第三层面是开创未来的事业机会进入新兴业务板块，创造未来 5-10 年有生命力的业务，能够与一二层业务互动，形成独特竞争力。如何调整产业结构，实现发展转型，还需要在细节问题上不断摸索研究。

（2）保证发展资源的可持续。第一方面指的是资源储备可持续，包括项目、土地、资金、人员和智力资源储备；第二方面指的是资产结构和管理方式清晰，可持续，即做到分业经营，分类指导，分级管理；第三方面指的是资产经营的可持续，通过战略投资与资产经营的互动，加强投资分析与投资决策，加强从工程设计到实施的全程成本控制，通过有效经营管理计划与控制，保证合理资产总量和收益水平，加强经营结果与前期对比和项目后评

估，建立资产处置与资产重组机制。

(3) 优化管理，提升能力。管理能力的提升，是现代企业打造百年基业的必由之路，也是公司由政府特定目的型公司向一个真正的市场化企业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前提。企业的能力除了天生的资源禀赋能力，例如与政府的关系、区位发展优势以外，竞争的主要能力都来自于后天培育，这些能力包括如：通过梳理内设部门组织架构，适应发展需要，明确管辖权属，形成线路清晰、责任明确、专业纯粹的管理脉络，并完善体制机制。完成制度流程建设阶段性目标，初步形成内控风险管理体系，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强化考核机制，落实岗位职责，以能力定位置；量化指标体系，以责任心、执行力定收入；完善激励制度，全面提高公司各管理岗位的工作绩效。加强“熟前期、懂管理、会理财”的综合性人才培养，提升干部专业技能，培育学习和创新环境，促进公司智力资源的积累。这样公司将具备较为完善的公司运作机制，融资平台的功能得以充分发挥，对下属企业的产业规划和布局形成框架，建立起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成为资产规模大、专业化水平强、市场影响力显著的公司，在肩负公用基础设施投资及战略性投资任务的同时，自身价值得以充分的体现，形成产业投资与资本市场的良性循环。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委托代建	1.86	1.78	4.30	6.13	3.14	2.75	12.42	11.78
租赁业务	3.15	0.00	100.00	10.39	2.62	0.01	99.62	9.83
物业服务	0.13	0.17	-30.77	0.43	0.08	0.06	25.00	0.30
土地转让	2.75	1.64	40.36	9.07	4.63	1.99	57.02	17.37
贸易业务	22.29	22.28	0.04	73.52	16.18	16.17	0.06	60.69
其他业务	0.14	0.13	7.14	0.46	0.01	0.01	0.00	0.04
合计	30.32	26.00	14.25	100.00	26.66	20.99	21.27	100.00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请在表格中列示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虽然未达到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这一条件，但在所属业务板块中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解铜	贸易业务	22.29	22.28	0.04	37.76	37.82	-0.04
合计	—	22.29	22.28	—	37.76	37.82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 委托代建：项目未完工结算，代建收入减少；2. 购买服务：项目未审计结算，未确认收入；3. 物业服务：物业持续投入，收入增加，成本增加，毛利减少；4. 土地转让：业务具有偶然性，收入减少；5. 贸易业务：持续经营，贸易收入增加；6. 其他业务：子公司酒店经营、茶叶销售等收入增加。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系景德镇市重要的开发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实体，主要承担了景德镇市昌南新区、高铁商务区及景德镇市其他区域城市基础设施及公建项目的投融资、建设任务，全市主要棚户区改造项目投融资、建设任务，并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在景德镇市城市新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强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随着昌南新区的成立和加速开发，作为昌南新区的唯一建设主体，公司将在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和发展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集“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企业集团。公司充分利用政策优势，在业务模式上形成了“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核心，以工程建设、土地开发、棚户区改造、征地拆迁安置为支撑，房地产开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物业管理等业务并举”的业务体系。随着景德镇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各项业务将得到长足发展，综合实力也将不断增强。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财政资金保障可能会相对滞后；
- 2、若融资环境恶化，将阻碍公司多元化融资发展；
- 3、若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佳可能会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

对策：公司拟采取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规划；积极创新融资方式，努力拓展融资渠道；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措施化解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租赁、建造、劳务及分包等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更具公司企业关联交易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

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发行人所有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为公司业务经营提供了稳定的运营保障。

《关联交易制度》中定义了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人之间关系的实质进行判断。根据《关联交易制度》，相关部门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如遇与已确认的关联人实施关联交易的，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领导，公司分管领导对将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总经理审核通过后，由总经理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依照有关规定，根据相关部门的报告、协议或者合同，向董事会提供相关议案，并组织编制董事会关联交易报告。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73.30 亿元人民币（全部为对合并报表内的担保）。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178.56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88.0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9.31%；银行贷款余额 68.3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8.29%；非

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8.9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0.58%；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3.2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81%。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11.00	22.00	15.00	39.95	88.05
银行贷款	0	12.29	3.49	6.87	45.72	68.37
非银行金融机构	0	3.34	3.74	6.01	5.81	18.90
其他有息负债	0	2.02	1.22	0	0	3.24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6.0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3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39 亿元，且共有 33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景德城投 SCP001
3、债券代码	012100100.IB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清算所挂牌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景德城投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000051.IB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3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3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72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自起息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挂牌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景德城投 CP001
3、债券代码	042100241. IB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1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清算所挂牌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景城 D1
3、债券代码	196632.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1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8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景德城投 SCP002
3、债券代码	012105037.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4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清算所挂牌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9 景德城投 PPN002
3、债券代码	031900716. IB
4、发行日	2019 年 9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2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9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35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 自起息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挂牌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景德城投 PPN003
3、债券代码	032000857. IB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1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0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63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自起息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挂牌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2、债券简称	21 景德城投 CP002
3、债券代码	042100499. IB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8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清算所挂牌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
--------	-----------------------------

	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景德城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001001.IB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自起息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挂牌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景城 01
3、债券代码	167031.SH
4、发行日	2020 年 6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6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32 年 6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50
10、还本付息方式	自起息日起每年付息一次。在第 3 年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3 至第 5 年末按照第 3 年末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 10%, 10% 和 10% 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 6 年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6 至第 8 年末按照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七十分之一百的 10%, 10% 和 10% 的比例偿还本金在第 9 年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 9 至第 12 年末按照未回售部分债券本金的四十分之一百的 10%, 10%, 10% 和 10% 的比例偿还本金。已偿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景德城投 PPN002
3、债券代码	032000597. IB
4、发行日	2020 年 6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8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自起息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挂牌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景德城投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1750. IB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37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自起息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挂牌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
--------	-----------------------------

	二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0 景德城投 MTN002
3、债券代码	102002129. IB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8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自起息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挂牌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保障性住房)(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景城 01
3、债券代码	162776.SH
4、发行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2 月 23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自起息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
2、债券简称	G21 景城 1、21 景城投绿色债 01
3、债券代码	152795、2180057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3月22日
7、到期日	2028年3月22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同时，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自债券存续期第4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2024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偿还剩余全部债券本金。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自债券存续期第4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景城01
3、债券代码	197349.SH
4、发行日	2021年12月15日
5、起息日	2021年12月17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12月17日
7、到期日	2026年12月17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景城 02
3、债券代码	197750.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9 年景德镇市城市建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上交所：19 景城债 银行间：19 景城开投债
3、债券代码	152074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7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8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债券发行后第 3 年起，逐

	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67031.SH

债券简称：20 景城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行权日为 2023 年 6 月 23 日，2021 年度暂未触发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162776.SH

债券简称：19 景城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行权日为 2021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度已触发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回售选择权，下一行权日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债券代码：197349.SH

债券简称：21 景城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行权日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1 年度暂未触发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197750.SH

债券简称：21 景城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行权日为 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1 年度暂未触发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152795.SH

债券简称：G21 景城 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行权日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度暂未触发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回售选择权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52074.SH

债券简称：19 景城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2、发行人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实质违约情形时，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急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债券代码：162776.SH

债券简称：19 景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以及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债券代码：167031.SH

债券简称：20 景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以及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债券代码：196632.SH

债券简称：21 景城 D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受托管理人以及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债券代码：197349.SH

债券简称：21 景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 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 (1)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2) 委托贷款；
- (3) 承兑汇票；
- (4)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 (5)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 (6)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7) 除本次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前述交叉保护条款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 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 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 交叉保护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除本期债券担保以外的其他增信措施；
- (2)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 2021 年度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97750.SH

债券简称：21 景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 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 (1) 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2) 委托贷款；
- (3) 承兑汇票；
- (4) 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 (5) 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 (6) 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7) 除本次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前述交叉保护条款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交叉保护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除本期债券担保以外的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 2021 年度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2180057.IB、152795.SH

债券简称：21 景城投绿色债 01、G21 景城 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7031.SH

债券简称	20 景城 0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4.6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 7 亿元用于景德镇市名坊园陶瓷旅游开发项目建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20 景城 01 募投项目景德镇市名坊园陶瓷旅游开发项目正在施工，暂未产生收益。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2776.SH

债券简称	19 景城 01
募集资金总额	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9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85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将 3.5 亿元用于景德镇市昌江区棚户区改造八五九安置房（一期）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19 景城 01 募投项目景德镇市昌江区棚户区改造八五九安置房（一期）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暂未形成收入。
-----------------------------------	--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6632.SH

债券简称	21 景城 D1
募集资金总额	15.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14.01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99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均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7349.SH

债券简称	21 景城 01
募集资金总额	5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	不适用

生调整或变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均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97750.SH

债券简称	21 景城 02
募集资金总额	5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36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64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均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	不适用

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180057.IB、152795.SH

债券简称	21 景城投绿色债 01、G21 景城 1
募集资金总额	3.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2.64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36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用于景德镇市西河下游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用于景德镇市西河下游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是，项目处于建设中，未正式开始运营。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2074.SH

债券简称	上交所：19 景城债银行间：19 景城开投债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期限 7 年，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的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自债

	券发行后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2776.SH

债券简称	19景城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期限5年，发行总额5亿的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自起息日起每年付息一次。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7031.SH

债券简称	20景城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期限12年，发行总额10亿的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12年末分别按照债券每一期发行总额1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10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已偿付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	按照约定执行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2180057.IB、152795.SH

债券简称	G21 景城 1、21 景城投绿色债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期限 7 年，发行规模为 3 亿元的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按年付息，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年末分别偿还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较为明确，不确定因素较少，有利于提前制定相应的偿债计划。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6632.SH

债券简称	21 景城 D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增信机制。本期债券为期限 1 年，发行总额 15 亿的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次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7349.SH

债券简称	21 景城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担保 本期债券由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5 亿元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①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1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 </p>

	<p>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②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二) 本金的支付</p> <p>①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②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触发担保机制的事项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债券代码：197750.SH

债券简称	21 景城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1、担保 本期债券由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5 亿元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偿债计划</p> <p>(一) 利息的支付</p> <p>①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1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②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二) 本金的支付</p> <p>①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6 年 1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②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触发担保机制的事项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 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邓四斌毛文涛

(二)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2074.SH
债券简称	上交所：19 景城债 银行间：19 景城开投债
名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
联系人	童驰华
联系电话	13767099217

债券代码	162776.SH
债券简称	19 景城 01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二十三层
联系人	沈婧
联系电话	010-60838479

债券代码	196632.SH
债券简称	21 景城 D1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	王美泰
联系电话	0755-22627723

债券代码	167031.SH、197349.SH、197750.SH
债券简称	20 景城 01、21 景城 01 及 21 景城 02
名称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产融大厦 32 楼
联系人	李希博
联系电话	010-59562497

债券代码	2180057.IB、152795.SH
债券简称	21 景城投绿色债 01、G21 景城 1
名称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

办公地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西山路九江银行大厦 2 楼 营业部
联系人	孙伟
联系电话	15779830613

单击此处输入文字。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074.SH、167031.SH、197349.SH、197750.SH
债券简称	19景城债、20景城01、21景城D1、21景城01及21景城02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债券代码	2180057.IB、152795.SH
债券简称	21景城投绿色债01、G21景城1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3号1幢南座11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
152074.SH 、 167031.SH 、 197349.SH 、 197750.SH 、 152795.SH	会计师事务所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2月8日	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的需要	本次审计机构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中介机构选聘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暂无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溯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并按新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执行新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及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请参见《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披露。

（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 2021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存在如下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1、关于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的会计处理事项；
- 2、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股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增资 1 亿元，其中 0.05 亿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0.95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期限 10 年，年投资回报率 1.20%。公司以前年度未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 3、公司以前年度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时，未考虑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及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请参见《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披露。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556,158.25	8.95%	316,665.77	75.63%
应收票据	0	0.00%	50.00	-100.00%
应收账款	61,118.26	0.98%	125,582.73	-51.33%
存货	1,864,191.24	29.99%	1,180,837.11	57.87%
其他流动资产	56,940.01	0.92%	34,121.28	66.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0.00%	12,600.00	-100.00%
长期应收款	18,654.62	0.30%	12,213.06	52.74%
长期股权投资	13,467.33	0.22%	9,923.41	35.71%
在建工程	571,577.34	9.20%	349,726.77	63.44%
无形资产	229,551.87	3.69%	411,604.55	-44.23%
长期待摊费用	9,216.24	0.15%	5,132.32	79.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6.65	0.04%	867.12	190.23%

发生变动的原因：

货币资金：公司取得借款的现金增多导致银行存款增加。

应收票据：上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已到期确认。

应收账款：收回应收账款。

存货：开发项目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应交税金进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期末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保证金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投资增加。

在建工程：在建项目投入增加。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用途调整转入存货科目。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投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556,158.25	127,646.68	不适用	22.95
存货	1,864,191.24	909,590.03	不适用	48.79
投资性房地产	1,154,476.86	486,397.85	不适用	42.13
在建工程	571,577.34	88,857.22	不适用	15.55
无形资产	229,551.87	24,583.90	不适用	10.71
合计	4,375,955.5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应付票据	159,813.42	4.33%	60,279.23	165.12%
应付账款	140,615.16	3.81%	79,027.49	77.93%
预收款项	53.90	0.00%	54,565.06	-99.90%
应付职工薪酬	168.48	0.00%	87.13	93.37%
应交税费	60,340.65	1.63%	44,382.01	35.96%
其他应付款	51,854.81	1.40%	194,082.17	-73.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7,799.68	11.85%	244,005.65	79.42%
长期应付款	459,024.36	12.43%	243,472.44	88.53%
递延收益	3,227.58	0.09%	-10,573.77	-13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74.97	0.76%	2,867.24	875.68%

发生变动的原因：

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付账款：待结算支付工程款增加。

预收款项：科目调整转入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公司人员增加。

应交税费：增值税、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往来款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负债增加。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及财政专项债资金增加。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219.17亿元，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294.76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34.49%。2022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92.06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88.05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29.87%；银行贷款余额168.98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57.33%；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34.49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11.7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3.24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1.10%。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1年(不含)至2年(含)	2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11.00	22.00	15.00	39.95	88.05
银行贷款	0	25.42	17.74	14.88	110.94	168.98
非银行金融机构	0	6.45	6.21	9.20	12.63	34.49
其他有息负债	0	2.02	1.22	0	0	3.24

2.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亿元人民币，且在2022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47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78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42	项目投资收益、长期股权投资	0.55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59	投资性房地产评估	0.59	年末进行评估，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资产减值损失	0.00	-	0.00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0.35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收到违约金	0.35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14	对外捐款、补贴、滞纳金等	-0.14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0.65	政府补助	0.65	可持续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0.22	坏账损失	-0.22	不可持续

附注：上表中营业外支出、信用减值损失“-”代表支出、损失。

（二）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 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景德镇市城开投金岭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	租赁业务	151.79	66.95	1.06	0.66

（三）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2.13亿元，报告期净利润为1.70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从行业方面来看，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行业具有项目投资规模大、周期长，项目结算回款期与项目建设投资期存在期限和资金上的错配等特点，加上近年来发行人正处于项目密集建设投入期，资金支出较大，导致近年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当前，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投入于项目建设，未来随着项目的陆续完工验收和回款，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将显著增加，为发行人偿还债务本息提供有力的支持。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4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3.19亿元，收回：0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59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4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00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00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10%： 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在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795、2180057
债券简称	G21 景城 1、21 景城投绿色债 0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3.00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生态修复等领域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 效益	景德镇市西河下游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处于施工阶段，暂未产生收益
------------------	-----------------------------------

债券代码	196632.SH
债券简称	21 景城 D1
专项债券类型	短期公司债券
债券余额	15.00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 效益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其他文件可在发行人经营场所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61,582,469.56	3,166,657,680.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收账款	611,182,628.65	1,255,827,321.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40,442,246.24	1,295,982,398.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37,872,490.37	3,149,185,952.9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641,912,352.18	11,808,371,062.4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9,400,055.86	341,212,827.41
流动资产合计	30,562,392,242.86	21,017,737,242.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6,546,180.00	122,130,638.27
长期股权投资	134,673,305.13	99,234,078.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7,4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544,768,556.72	9,927,670,052.38
固定资产	1,740,604,557.91	1,621,261,392.17
在建工程	5,715,773,427.31	3,497,267,736.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891,170.68	
无形资产	2,295,518,684.75	4,116,045,486.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162,388.47	51,323,24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166,480.17	8,671,15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82,489,315.86	8,986,832,422.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94,044,067.00	28,556,436,212.32
资产总计	62,156,436,309.86	49,574,173,455.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88,000,000.00	1,50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98,134,189.28	602,792,300.00
应付账款	1,406,151,644.86	790,274,932.52
预收款项	538,972.90	545,650,563.42
合同负债	507,280,957.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84,790.65	871,294.74
应交税费	603,406,450.59	443,820,091.83
其他应付款	518,548,134.76	1,940,821,697.72
其中: 应付利息		146,593,727.17
应付股利	814,237.90	814,237.9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77,996,775.77	2,440,056,479.93
其他流动负债	3,097,962,471.51	
流动负债合计	13,999,704,387.83	8,269,287,360.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581,581,500.00	12,513,424,000.00
应付债券	5,455,513,317.81	4,486,215,799.19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5,986.34	
长期应付款	4,590,243,625.55	2,434,724,428.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275,774.10	-105,737,675.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9,749,727.64	28,672,380.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39,619,931.44	19,357,298,933.26
负债合计	36,939,324,319.27	27,626,586,293.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498,323,931.77	15,144,619,695.3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16,714,154.18	1,252,847,010.0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960,441.99	59,750,486.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2,987,583.91	697,914,30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427,986,111.85	20,155,131,500.15
少数股东权益	1,789,125,878.74	1,792,455,661.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217,111,990.59	21,947,587,161.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156,436,309.86	49,574,173,455.26

公司负责人: 陈鸿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少辉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8,747,510.38	1,819,649,022.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收账款	313,632.0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8,666,088.88	424,641,233.38
其他应收款	5,748,595,859.36	3,364,432,518.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338,916,304.49	7,413,580,410.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1,534,556.49	191,534,556.49
流动资产合计	17,076,773,951.60	13,214,337,741.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5,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1,706,180.00	55,768,666.72
长期股权投资	14,707,774,199.87	10,088,766,269.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838,054,900.00	3,816,283,700.00
固定资产	586,351,381.66	603,777,801.31
在建工程	1,186,003,646.27	1,042,498,731.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43,530,663.64	290,461,135.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95,364.53	7,688,36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86,983,547.07	6,462,918,706.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95,499,883.04	22,493,163,378.86
资产总计	44,572,273,834.64	35,707,501,120.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0,000,000.00	98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9,642,063.00	406,120,100.00
应付账款	359,115,069.82	359,075,376.32
预收款项	489,685.10	200,163,944.9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7,555.24	16,673.10
应交税费	294,255,503.06	234,845,756.59
其他应付款	3,474,510,221.00	3,055,302,503.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63,448,513.19	1,634,070,694.25
其他流动负债	3,097,962,471.51	
流动负债合计	10,309,511,081.92	6,869,595,048.2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58,789,000.00	4,974,200,000.00
应付债券	5,455,513,317.81	4,486,215,799.1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506,679,707.18	653,100,381.3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95,774.10	-65,399,60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26,119.63	28,205,705.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43,703,918.72	10,076,322,283.98
负债合计	22,553,215,000.64	16,945,917,332.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757,451,010.56	14,633,596,515.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53,667,539.40	642,164,941.4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9,960,441.99	59,750,486.69
未分配利润	527,979,842.05	426,071,844.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019,058,834.00	18,761,583,788.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4,572,273,834.64	35,707,501,120.72

公司负责人：陈鸿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少辉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兴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32,160,206.43	2,673,797,927.76
其中：营业收入	3,032,160,206.43	2,673,797,927.7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951,106,858.16	2,381,179,378.66
其中：营业成本	2,600,320,531.32	2,104,702,655.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7,984,477.54	52,855,360.19
销售费用	7,624,217.80	107,281.77
管理费用	211,868,854.20	169,815,963.76
研发费用	575,444.39	
财务费用	62,733,332.91	53,698,117.2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65,117,740.21	62,605,917.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944,011.52	-34,623.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59,280,376.40	34,176,700.0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76,220.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607,917.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16,620.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5,119,255.85	456,091,080.79
加：营业外收入	35,285,515.74	7,583,408.26
减：营业外支出	13,837,214.83	37,138,981.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567,556.76	426,535,507.37
减：所得税费用	76,291,459.03	120,465,324.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276,097.73	306,070,182.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70,276,097.73	306,070,182.6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276,097.73	306,070,182.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128,699.02	293,256,001.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147,398.71	12,814,180.6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35,063.36	794,605,718.0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35,063.36	420,961,802.5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35,063.36	420,961,802.5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5,035,063.36	420,961,802.5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3,643,915.4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311,161.09	1,100,675,900.6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163,762.38	714,217,804.5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47,398.71	386,458,096.1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陈鸿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少辉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兴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年度	2020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6,044,101.32	685,785,156.53
减：营业成本	164,063,145.48	263,636,497.83
税金及附加	31,388,261.19	31,174,586.8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1,304,896.16	92,188,288.5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2,295,947.66	24,752,270.02
其中：利息费用	27,208,367.23	27,500,173.39
利息收入	2,102,175.81	7,790,184.46
加：其他收益	57,690,917.09	62,201,945.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778,912.32	-2,448.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692,046.23	32,31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82,563.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03,252.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771,163.19	384,946,263.83
加：营业外收入	33,696,350.41	7,184,485.51
减：营业外支出	8,903,593.64	28,047,325.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563,919.96	364,083,424.05
减：所得税费用	53,377,899.61	97,578,321.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186,020.35	266,505,102.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186,020.35	266,505,102.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9,720,265.9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9,720,265.9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189,720,265.97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186,020.35	76,784,836.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鸿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少辉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2,195,731.44	3,356,117,934.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684,854.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4,544,913.95	4,862,163,56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0,425,500.29	8,218,281,503.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58,203,342.69	2,053,454,577.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015,867.94	19,854,505.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73,106.61	53,175,345.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2,592,362.83	5,870,193,31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3,084,680.07	7,996,677,745.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659,179.78	221,603,757.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203,17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774,278.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	197,977,45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22,862,168.85	8,961,786,32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0,450,000.00	31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692.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3,312,168.85	9,276,250,01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9,312,168.85	-9,078,272,567.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3,269,928.31	4,424,214,775.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40,000.00	1,0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36,150,000.00	9,345,8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8,735,759.00	1,351,847,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98,155,687.31	15,121,922,575.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69,234,143.88	3,117,058,397.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7,745,405.89	1,128,366,746.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5,695,533.58	1,194,403,72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72,675,083.35	5,439,828,86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5,480,603.96	9,682,093,708.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3,509,255.33	825,424,898.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1,606,408.69	1,646,181,51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5,115,664.02	2,471,606,408.69

公司负责人：陈鸿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少辉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9,902,352.97	627,271,519.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696,350.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2,878,773.48	6,154,137,91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6,477,476.86	6,781,409,43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1,862,238.25	103,332,353.8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12,229.83	14,527,97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707,839.69	47,408,364.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4,289,357.90	9,900,749,47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1,871,665.67	10,066,018,16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394,188.81	-3,284,608,732.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223,118.49	522,729,47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77,422,182.08	3,950,648,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4,645,300.57	4,598,377,67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4,645,300.57	-4,598,377,677.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9,429,928.31	4,303,254,775.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527,904,500.00	5,811,8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404,392.70	90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27,738,821.01	11,023,114,775.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29,332,137.22	1,510,418,820.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8,864,314.27	659,025,537.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0	689,241,61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8,196,451.49	2,858,685,97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9,542,369.52	8,164,428,804.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59,502,880.14	281,442,395.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0,634,156.38	1,159,191,760.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0,137,036.52	1,440,634,156.38

公司负责人：陈鸿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少辉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兴

